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工 程 名 称：宣汉县中心城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

工 程 地 点：宣汉县东乡街道办、蒲江街道办

合 同 编 号：CVDI-DZ-2021-20

工程设计证书等级：甲级

工程勘察证书等级：甲级

发 包 人：宣汉县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勘 察 设 计 人：(联合体牵头人) 中维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四川中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1 年 1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 制

发 包 人：宣汉县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人：（联合体牵头人）设计单位：中维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勘察单位：四川中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宣汉县中心城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工程勘察、设计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 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勘察 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 察设计质量， 经发包人、勘察 察设计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及勘察 察设计范围。

1.1 工程名称：宣汉县中心城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宣汉县东乡街道办、蒲江街道办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新建智慧停车位 3292 个。其中新建停车场3个（含 30000 平方米地下停车场，其中配建人防工程 7000 平方米），新增车位694 个；新建立体机械式停车场 1 个，新增车位 220 个；新建 380v 智能快充充电桩 235 个。改扩建智慧停车场调度中心 3000 平方米及相关配套设施；配置智慧停车系统、停车感应系统、监控系统、ETCP 道闸收费系统及设备、绿化和相关辅助工程等。项目总投资规模 2350.8万元。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1.4.1、判明道路红线范围内及其附近有无影响工程稳定性的不良地质现象，查明其成因、类型、分布范围及其危害程度，并提出评价与整治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和整治方案建议；

1.4.2、查明道路红线范围内各岩、土层的类别、结构、厚度、坡度及工程特性，计算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和承载力；详细查明建筑物地基各层的压缩量、内摩擦角等力学指标；

1.4.3、划分场地土类型和场地土类别；

1.4.4、判定环境水和土的腐蚀性；

1.4.5、提供路基施工要求；

1.4.6、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规程规定的要求及设计所需的一切资料；

1.4.7、判定土方及石级比例。

1.5 工程设计及造价咨询范围：

1.5.1、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及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现场服务及后期相关服务等；概算、预算及清单编制，此项工作内容由牵头单位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

1.5.2、设计变更；

1.5.3、施工期现场服务；

1.5.4、其他与设计相关的咨询服务工作。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 察设计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

负责，必须保证质量，不得随意变动。

2.1 控规资料（文本及电子版）各一份；

2.2 用地红线图（图纸及电子版）各一份；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项目可研报告及可研报告批复文件各一份。

第三条、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1 勘察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八份，光盘两套。

3.2 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 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 数	提 交 日 期	有关事宜
1	勘察文件	12	资料齐备后 7 个工作日	附光盘
2	初步设计文件	12	资料齐备后 12 个工作日	附光盘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12	初步设计审查后 8 个工作日	附光盘
4	预算书和工程量清单	6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8 个工作日	附光盘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根据业主任务书要求的日期开工，并按业主任务书要求的时间提交地勘报告及相关勘察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设计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支付方式为：统一由投标牵头单位（中维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开申请函委托支付到设计、勘察的账户，银行账号详见本合同。

4.2.1 该项目勘察设计费暂定额为人民币 337.75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柒万柒仟伍佰元整）。其中工程设计费暂定为 245.9206 万元（其中概算、预算及清单编制费为 41.2441 万元），工程勘察费暂定为 91.8294 万元。

4.2.2 最终勘察设计咨询服务费用结算依据为：

① 按国家计委、建设部 2002 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文件规定执行。

- ② 勘察费根据实际发生的实物工作量和技術工作量计算。
- ③ 设计费、造价咨询费以宣汉县财政部门审定的本项目施工招标控制价为基准价计算。
- ④ 本项目所有勘察、设计费、造价咨询服务费用严格按招标文件中执行的 2002 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下浮 50% 执行计取。
- ⑤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涉及重大变更项目、增加项目所增加的勘察、设计费、造价咨询服务费按招标文件据实结算。
- ⑥ 如果勘察、设计、造价咨询服务费高于中标价则按中标价执行，如果低于中标价则按实结算。

勘察设计费支付一栏表

付费次序	付费比例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40%	135.1	完成全部工程初设、概算并通过专家评审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30%		完成全部工程施工图、预算并通过图审、财政评审后以工程招标控制价为基价计算勘察设计费7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25%		工程竣工验收后7个工作日。
第四次付费	5%		缺陷期满后7个工作日。无质量问题。

4.3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为勘察设计费总价款的 10%，即人民币现金 33.775 万元。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施工图图审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5% 的缺陷责任期保证金，在一年缺陷期满后无息退还。

第五条、双方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5.1.2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设计人的投标书、报告书、文件、勘察成果、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泄露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索赔。

5.2 勘察设计人责任

5.2.1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和每项工程设计时间要求，分别完成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

责。勘察现场勘察设计人的人员、设备安全由勘察设计人自行负责。

5.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根据国家、部、省、市现行相关规范、规定执行。

5.2.3 (1) 勘察设计人完成初步设计后，相关资料报发包人，由发包人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查合格后，承包人方可进行施工图设计。期间，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国家相关设计规定对审查提出的意见，对初步设计进行修改、调整，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5.2.3 (2) 由于勘察设计人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设计人应无偿给予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由此导致施工图再次审查费用由勘察设计人全额承担；若勘察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费用。

5.2.3 (3) 由于勘察设计人勘察、测量数据不准确，设计文件缺陷造成重大工程事故或重大经济损失的，勘察设计人应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同时发包人不支付设计费用，勘察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设计费。

5.2.4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5.2.5 勘察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5.2.6 勘察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勘察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参加隐蔽工程验收签字、配合产品加工订货、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并签署设计意见。设计方在接到业主通知后 48 小时内对相关问题作出处理意见。

5.2.7 勘察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人索赔。

5.2.8 勘察设计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勘察设计任务，不包含相关单位评审或审查时间。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设计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全部支付。由于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有误或规划调整而导致的设计修改，该部分修改费用由发包人另行支付，优惠幅度按投标文件约定执行。

6.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勘察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由于发包人自身原因逾期未支付，勘察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索赔。

6.3 勘察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勘察设计人员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不超过该工程实际收取的设计费。

6.4 由于勘察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勘察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扣除该项目应付勘察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6.5 勘察设计人

6.5.1 勘察设计按投标文件该项目负责人：李晓东，证书编号：085100969，职称：高级工程师，专业：建筑工程。

6.5.2 在施工过程中如有相关设计问题需设计现场处理的，若相关设计人员未及时到现场处理问题，将被处以 1000 元/天的罚款，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出具设计变更。

6.7 勘察设计人应按照与发包人结合现场实际需确定的技术问题，3 天内予以回复，说明并出具设计变更，超出 3 天未回复视为认可，同时将处以 1000 元的罚款。

6.8 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退还已付设计费，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作不良记录备案。

6.9 勘察设计人应严格控制成果文件质量，不得提供虚假成果文件。

6.10 方案设计阶段设计方案经发包人论证可以优化而设计单位拒不进行优化设计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设计单位进行优化设计，相关费用从设计费中扣除。

第七条、其他

7.1 勘察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勘察设计人自行向有关出版本门购买。

7.2 本工程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勘察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7.3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增减投标人的工作量，投标人无任何异议。在方案设计阶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勘察设计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若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本工程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4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乙方承担。

7.5 因设计原因造成投资额增加超过初步设计概算 5%以上（不含 5%）视为勘察设计人违约。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低价中标，高价结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 5%以上（不含 5%）视为勘察设计人违约。

7.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8 本合同一式十份，发包人六份，勘察设计人四份。

7.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7.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等法律效力。

7.12 其他约定事项：

①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为勘察设计费总价款的 10%。履约担保金在工程施工图审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宣汉县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宣县委办发【2019】93 号）执行。

发包人名称：宣汉县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人（联合体牵头人）：中维国际工程设计

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住 所：宣汉县东乡镇

住 所：成都市锦江区红星中路二段 100 号 7 楼

社会信用统一号码：

社会信用统一号码：91510000667428320U

邮政编码：636150

邮政编码：

电 话：0818-5214777

电 话：028-86786662

传 真：0818-5214777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宣汉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红星中路支行

银行帐号：203--51172200100000181871

银行帐号：4402 2590 1910 0133 893

勘察设计人（联合体成员）：四川中丞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王丽婷（签字）

住 所：四川省达州市渠县天星镇濛山社区望江庭3幢1-5号

社会信用统一号码：91510105MA6DGTCK6J

邮政编码：635200

电 话：0818-7211861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渠县支行

银行帐号： 128012313662

年 月 日